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電話：(03)547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材徽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36%及0.4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9.75%及9.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淑怡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及八)	\$ 1,239,450	31	933,299	9	2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114,101	1	11,014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91,333	1	75,300	1	21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9,903	-	10,536	-	2170	
1300 存貨(附註六(五)(十七))	693,639	6	602,145	6	2181	
1410 預付費用	192,906	2	208,642	2	2220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十七))	-	-	619,365	6	23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十七)及九)	235,482	2	237,828	2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2,546,834	23	2,698,069	27		
非流動資產						
1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9,543	1	99,543	1	2540	
1550 透過損益衡量之投資(附註六(四))	39,304	1	36,613	-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七)及九)	7,444,715	68	6,777,356	67	2600	
1780 無形資產	25,886	-	4,773	-	26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00	-	8,681	-	26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十七)及九)	451,719	4	455,334	5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七)及九)	306,072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3,209	77	7,382,310	73		
資產總計	\$ 10,920,043	100	10,080,379	100		
負債及權益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 670,401	4	1,340,000	13		
105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50,600	2	150,000	1		
1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57,584	2	50,476	1		
1150 應付利息(附註六(十七))	314,272	3	170,469	2		
1200 應付股利-普通股(附註六(十七)及七)	3,309	-	680	-		
125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八)	544	-	344	-		
1300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127,502	1	678,592	7		
13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一)	617,479	6	477,572	5		
流動負債合計	1,940,601	18	2,868,031	29		
14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2,682,590	24	1,625,413	16		
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0	1,050,457	10		
1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02,195	1	40,686	-		
1550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六(十))	99,381	1	74,085	1		
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3,240	1	153,24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88,114	37	2,944,216	32		
負債總計	6,228,715	57	5,812,247	57		
17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202,410	29	2,202,410	22		
股本	8,402	-	-	-		
法定盈餘公積	1,185,073	11	1,185,073	12		
特別盈餘公積	236,367	2	188,660	2		
其他權益	677	-	-	-		
權益總計	4,031,229	37	4,376,1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29,943	100	10,188,3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2,932,130	100	2,763,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1,826,590	62	1,842,463	67
營業毛利	1,105,540	38	921,499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1,141,259	39	891,829	32
營業淨(損)利	(35,719)	(1)	29,6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2,914	1	29,8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十七))	(50,617)	(2)	(13,9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1,102)	(2)	(71,4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1,204	-	6,3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01)	(3)	(49,288)	(2)
7900 稅前淨損	(112,820)	(4)	(19,61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278	-	(14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098)	(4)	(19,472)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附註六(三))	232,875	8	86,069	3
8200 本期淨利	115,777	4	66,5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3)	-	(3,0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3)	-	(3,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97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6)	-	(3,0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701	4	63,53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777	4	66,5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2,701	4	63,53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35)		(0.06)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0.70		0.26	
本期淨利	\$ 0.35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35)		(0.06)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0.70		0.26	
本期淨利	\$ 0.35		0.2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種 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債權計畫 融產品未實 現(損)益		
\$ 3,302,410	-	-	1,385,073	133,280	1,518,353	-	4,820,763	4,820,763
-	-	-	-	(21,410)	(21,410)	-	(21,410)	(21,410)
3,302,410	-	-	1,385,073	111,870	1,496,943	-	4,799,353	4,799,353
-	-	-	-	66,597	66,597	-	66,597	66,597
-	-	-	-	(3,061)	(3,061)	-	(3,061)	(3,061)
-	-	-	-	63,536	63,536	-	63,536	63,536
3,302,410	-	-	1,385,073	175,406	1,560,479	-	4,862,889	4,862,889
-	-	-	-	13,254	13,254	-	13,254	13,254
3,302,410	-	-	1,385,073	188,660	1,573,733	-	4,876,143	4,876,143
-	-	-	-	115,777	115,777	-	115,777	115,777
-	-	-	-	(4,053)	(4,053)	977	(3,076)	(3,076)
-	-	-	-	111,724	111,724	977	112,701	112,701
-	6,402	-	-	(6,402)	-	-	-	-
-	-	-	-	(57,615)	(57,615)	-	(57,615)	(57,615)
\$ 3,302,410	6,402	1,385,073	236,367	1,627,842	977	977	4,931,229	4,931,22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及每股損益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者提撥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筆：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2,820)	(19,61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232,875	86,101
本期稅前淨利	120,055	66,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64,992	317,714
攤銷費用	3,155	2,615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150)	-
利息費用	72,485	75,880
利息收入	(7,093)	(5,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04)	(6,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8	9,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842	70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337	-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3,193)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稅後淨額)	(240,4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142	290,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02)	(12,356)
其他應收款	633	(2,663)
存貨	(91,494)	(1,041)
預付款項	15,527	(34,880)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31,113)
其他資產	(9,476)	(4,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158)	(86,3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0,761	52,9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29	(141)
其他流動負債	139,584	79,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4)	(4,173)
其他負債	61,532	(1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182	115,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024	29,161
調整項目合計	449,166	319,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221	386,266
支付之利息	(72,485)	(75,880)
收取之股利	5,600	2,000
收取之利息	7,093	5,838
支付之所得稅	(471)	(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958	317,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624)	(302,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	201
處分停業單位	446,5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5)	(37,443)
取得無形資產	(9,591)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090)	(343,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69,599)	2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50,0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6,497	(132,994)
發放現金股利	(57,6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283	182,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151	156,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299	776,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450	933,29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及關西六福莊)、餐廳、名店、百貨、電影院、土地開發出租、動物園、遊樂設備出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劃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親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則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請詳本附註第4項。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請詳本附註第3項）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8,818	(13,254)	155,564
累積盈餘	\$ 175,406	13,254	188,66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營業費用－薪資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者)	\$ 769,525	(2,581)	766,944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關係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係：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	100 %
本公司	三仙合飯店(股)公司	飯店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一禮餐飲(股)公司	烘焙烘培食品製造	100 %	100 %
六福開發建設 (股)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物業管理	100 %	100 %
六福開發建設 (股)公司	一瀟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強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損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特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低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損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運輸設備：3～5年
- (3)營業器具：3～15年
- (4)遊樂設備：7～20年
- (5)系統圖藝：7～10年
- (6)租賃改良：3～7年
- (7)其他設備：3～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一四)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隨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計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商品銷售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樂園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候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項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時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建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控管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向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7,304	4,506
週轉金	3,274	3,951
銀行存款	1,018,825	894,385
定期存款	180,047	30,4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09,450</u>	<u>933,299</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56,108千元及37,928千元因作為發售證券之信託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199,046千元及220,338千元，因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存 貨

	104.12.31	103.12.31
飼 料	\$ 549	512
食 料 品	69,391	13,653
飲 料 品	5,416	4,114
販 賣 品	37,635	11,728
其 他	3,734	2,390
在建房地	34,087	26,921
營建用地-安藤段	542,827	542,827
	<u>\$ 693,639</u>	<u>602,145</u>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3,407千元及1,913,91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松江案	\$ 21,827	14,661
新店案	12,260	12,260
	<u>\$ 34,087</u>	<u>26,921</u>

4. 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南京六福居」之交屋手續，視為售後租回並依租約租期攤銷之金額為103,7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為營業收入及各項未攤銷餘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11,523</u>	<u>34,566</u>
	<u>104.12.31</u>	<u>103.12.31</u>
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u>	<u>11,523</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墾丁六福莊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金額619,305千元，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該等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240,410千元，列報於停業單位利益項下。

1.合併公司出售墾丁六福莊債款共計900,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規定所收取之未到期票據為413,140千元，帳列長短期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款項淨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款項淨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 100,000	7,118	107,118	-	-	-
一年至三年	300,000	6,022	306,022	-	-	-
	<u>\$ 400,000</u>	<u>13,140</u>	<u>413,140</u>	<u>-</u>	<u>-</u>	<u>-</u>

該款項隱含之利息收入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2.19%為基礎決定。

2.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部門與繼續營業部門分開列示。

該停業部門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	\$ 22,941	97,587
營業成本	(16,817)	(71,453)
營業毛利	6,124	26,134
營業費用	(6,282)	(39,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33,033	99,57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232,875	86,101
所得稅費用	-	(32)
停業單位利益	<u>\$ 232,875</u>	<u>86,069</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641,334)	53,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0,124	(24,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5,000)	(30,431)
淨現金流出	<u>\$ (6,210)</u>	<u>(1,315)</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39,304</u>	<u>46,673</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11,704</u>	<u>6,31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	\$ <u>122,460</u>	<u>167,569</u>
總負債	\$ <u>24,401</u>	<u>51,012</u>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u>241,020</u>	<u>200,783</u>
本期淨利	\$ <u>29,471</u>	<u>15,775</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擔保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裝置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17,902	3,724,945	852,159	2,024,443	114,393	1,128,964	11,292,810
增 添	-	35,123	292,913	18,999	-	596,887	946,922
處 分	-	-	(12,763)	(12)	-	(9,732)	(22,532)
重 估	-	10,700	(19,364)	7,187	-	(29,516)	(30,9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417,902</u>	<u>3,770,768</u>	<u>1,142,948</u>	<u>2,050,619</u>	<u>114,393</u>	<u>1,685,583</u>	<u>12,185,212</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置器具	帳務軟體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98,707	4,483,480	992,334	1,908,463	-	1,059,101	12,001,007
增 加	-	19,766	30,237	25,206	103,957	211,917	391,073
處 分	-	-	(21,034)	(468)	-	(4,719)	(26,241)
重分類	-	19,089	4,411	1,242	10,438	(33,299)	(1,195)
重分類至待出售	(80,805)	(793,232)	(123,763)	-	-	(104,036)	(1,101,8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7,902	3,724,943	892,887	2,024,443	114,395	1,128,964	11,293,5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1	1,620,189	475,868	1,783,308	13,676	605,092	4,515,454
本年度折舊	-	104,536	66,773	40,573	13,806	28,747	258,435
處 分	-	-	(11,861)	(4)	-	(8,974)	(21,839)
重分類	-	-	32,387	-	-	(43,289)	(11,6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1	1,724,725	563,168	1,823,948	27,482	595,876	4,741,47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611	1,889,213	526,246	1,738,036	-	605,639	4,802,745
本年度折舊	-	124,293	71,602	45,731	13,676	33,360	310,862
處 分	-	-	(12,741)	(419)	-	(3,827)	(16,987)
減損損失	-	-	-	-	-	19,141	19,141
減損回升利益	(31,380)	(90,258)	-	-	-	(696)	(122,334)
重分類	-	(876)	(494)	-	-	396	(49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302,165)	(108,745)	-	-	(71,621)	(482,5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1	1,620,189	475,868	1,783,308	13,676	605,092	4,515,454
折舊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480,671	2,042,023	579,771	2,266,634	86,913	1,148,787	7,444,7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480,671	2,104,758	486,291	2,414,977	104,712	573,872	6,777,356
民國103年1月1日	\$ 3,450,896	2,593,884	466,088	268,379	-	453,462	7,223,210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千元。

3.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融資租賃說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墾丁六福莊及新竹關西鎮拱子溝段多筆土地，由於原地主繼承問題及變更地目問題尚未解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金額均為75,700千元，惟已辦妥設定質押權予本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2.20%	\$ 100,000
	兆豐票券	1.85%	50,000
	國際票券	2.07%	50,000
	萬通票券	2.10%	50,000
合 計			\$ <u>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0,000</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2.10%	\$ 100,000
	兆豐票券	2.10 %	50,000
合 計			\$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銀行透支	\$ 40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0,000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1,120,000
合 計	\$ <u>470,401</u>	\$ <u>1,3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0,000</u>	\$ <u>667,500</u>
利率區間	<u>2.10%~2.40%</u>	<u>2.08%~2.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0%~2.34%	105~110	\$ 2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43%	105~107	2,525,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562)
合計				\$ 2,682,940
尚未使用額度				\$ 976,498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0%~2.64%	104~106	\$ 237,99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2.70%	104~110	1,466,0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592)
合計				\$ 1,025,413
尚未使用額度				\$ 1,270,99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479,542	470,140
一年至五年	2,545,470	2,495,558
五年以上	1,462,979	1,992,433
	\$ 4,487,991	4,958,131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73,144千元及463,790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重新簽訂租約，依新租約規定，合併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屆時約滿前十八個月可與該公司訂立新約續租。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融資租賃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6,838	2,135	14,703	16,838	2,583	14,255
一年至五年	63,143	3,762	59,381	67,352	5,703	61,649
五年以上	-	-	-	12,629	195	12,434
	<u>\$ 79,981</u>	<u>5,897</u>	<u>74,084</u>	<u>96,819</u>	<u>8,481</u>	<u>88,3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福皇宮飯店之節能改善工程案，合約總價計新台幣123,800仟元(含稅)，合約內容主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節能設備及節能監控軟體，服務期間為完工驗收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驗收)七年。合約款項係採分期付款方式每季支付，共二十八期款，每期款項除第一期款為4,460仟元，其餘各期皆為4,420仟元；該節能設備於合約結束後，所有權屬合併公司所有。

儘管該合約在法律形式上非為租賃，合併公司認為該合約包含有租賃設備，又合約之履行在經濟實質上仰賴該設備，且該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不太可能為合併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取得。依此，此項租賃被合併公司歸類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零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之金額為112,595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該項負債總額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2.45%為基礎決定。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446	158,0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06)	(2,46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53,240</u>	<u>155,564</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7,780</u>	<u>13,305</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024	177,8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12	6,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報表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05	(32,0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195)	(15,685)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所承受之負債	-	21,8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46	158,02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0	7,934
利息收入	96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1	3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51	6,31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852)	(11,9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6	2,46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94	3,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75	2,502
	<u>\$ 4,769</u>	<u>5,838</u>
營業成本	\$ 2,010	3,008
營業費用	2,759	2,830
	<u>\$ 4,769</u>	<u>5,838</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45 %	1.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4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4,068	3,911
未來薪資增加	30,194	14,7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08千元及32,14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51	3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27	(51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不含營業單位所得稅)	\$ 4,278	(14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78	(146)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2
	\$ 4,278	(1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762	11,599
虧損扣抵失效數	5,946	-
依稅法調整數	(35,150)	(9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091	(7,647)
前期(高)低估	(2,371)	(3,537)
其他	-	456
合計	\$ 4,278	(11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763	36,489
虧損扣抵	237,076	231,841
	\$ 292,839	268,33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地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擁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115,85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71,4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255,82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302,3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59,25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09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6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0,38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44,82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84,74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46,347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394,56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估增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50,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50,45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50,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50,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4年1月1日	\$ 8,6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00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8,2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68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36,367	188,660
	<u>\$ 236,367</u>	<u>188,66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60</u>	<u>30,39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87 %</u>	<u>16.8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02,4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當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視當時情況依公司經營範圍內與其他公司簽訂合約之需求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但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40,153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323,92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323,92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728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74463	<u>57,615</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二年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5,777千元及66,59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30,24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17,098)	232,875	115,777	(19,472)	86,069	66,59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0,241	330,24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0,241	330,24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5,777千元及66,597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30,736千股及330,38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17,098)	232,875	115,777	(19,472)	86,069	66,59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0,241	330,241
員工紅利	495	145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30,736	330,386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權平均股數。合併公司持有具稀釋性在潛在性普通股為員工紅利，其視為期初即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而發行之股數。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營業單位		合計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房收入	\$ 955,793	912,131	13,980	65,628	969,773	977,759
餐飲收入	1,238,061	1,062,442	8,100	26,328	1,246,161	1,088,770
遊樂園收入	542,408	605,543	-	-	542,408	605,543
其他	195,868	183,846	861	5,631	196,729	189,477
	<u>\$ 2,932,130</u>	<u>2,763,962</u>	<u>22,941</u>	<u>97,587</u>	<u>2,955,071</u>	<u>2,861,549</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77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024	5,608
股利收入	3,284	3,284
租金收入	6,409	4,517
其他	16,197	16,422
	<u>\$ 32,914</u>	<u>29,8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128	(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8)	(9,053)
呆帳回升利益	150	-
其他	(52,207)	(4,913)
	<u>\$ (50,617)</u>	<u>(13,999)</u>

大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24,787千元及1,030,14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771,502	(3,002,802)	(322,338)	(58,344)	(1,017,865)	(1,470,504)	(121,563)
長期銀行借款	501,401	(520,787)	(86,674)	(88,456)	(147,315)	(89,300)	-
應付短期票據	250,808	(250,808)	(250,8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1,811	(471,811)	(471,811)	-	-	-	-
	<u>\$ 4,005,918</u>	<u>(4,245,764)</u>	<u>(1,131,621)</u>	<u>(246,800)</u>	<u>(1,165,180)</u>	<u>(1,559,804)</u>	<u>(121,563)</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586,818	(2,644,136)	(1,715,878)	(28,034)	(648,007)	(37,580)	(12,256)
長期銀行借款	431,591	(472,682)	(96,231)	(225,789)	(153,000)	(3,157)	-
應付短期票據	120,004	(130,808)	(130,8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625	(221,625)	(221,625)	-	-	-	-
	<u>\$ 3,415,638</u>	<u>(3,468,643)</u>	<u>(2,164,542)</u>	<u>(253,823)</u>	<u>(801,007)</u>	<u>(40,737)</u>	<u>(12,2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309千元及31,940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應收款	\$ 99,543	99,543	-	-	99,5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450	1,209,450	-	-	1,209,4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434	205,434	-	-	205,434
合計	\$ 1,414,884	1,414,884	-	-	1,414,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475,015	475,015	-	-	475,015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應收款	\$ 99,543	99,543	-	-	99,5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3,299	933,299	-	-	933,29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6,314	86,314	-	-	86,314
合計	\$ 1,019,613	1,019,613	-	-	1,019,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21,625	221,625	-	-	221,62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公司制定成本策略，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一年內須償還之長及短期借款達847,963千元。合併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債信尚佳，另合併公司借款多為資產抵押借款，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此外合併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合約尚有1,336,498千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慮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5,988,814	5,214,236
資產總額	\$ 10,920,043	10,090,379
負債比率	54.84 %	51.68 %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46,922	391,07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	(14,255)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數	14,702	(24,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961,624	302,737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41	13,920
退職後福利	1,330	1,305
	<u>\$ 22,371</u>	<u>15,22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期末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2,040</u>	<u>2,721</u>	<u>3,309</u>	<u>680</u>

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營業器具之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14,195</u>	<u>987</u>	<u>544</u>	<u>-</u>

3. 租 賃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u>\$ 5,143</u>	<u>5,143</u>	<u>-</u>	<u>-</u>

4. 其 他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代收代付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87</u>

(2) 合併公司由關係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446</u>	<u>1,128</u>	<u>104</u>	<u>257</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91,311	4,138,637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199,046	220,338
		<u>\$ 3,890,357</u>	<u>4,358,975</u>

(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對持有六福開發總管理處、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六福村、墾丁六福莊及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服務)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于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56,108千元及37,92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租用。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簽訂租約，依租約規定，合併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另開立保證票據400,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8,934千元，予該公司作為履約保證，並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相關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應至少以413,000千元進行租賃標的物之整修。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完成相關裝修工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潤泰旭展投資興建(以下稱潤泰旭展)簽訂「南港車站大樓旅館經營租賃契約書」，由潤泰旭展投資興建，於興建完成後，再由合併公司以每年333,927千元(不含每三年調漲部分)之租金向潤泰旭展租賃旅館，租期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潤泰旭展55,11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提供定期存款110,223千元質押予華南銀行委由其開立銀行保證書，共165,33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711	423,522	734,233	407,521	321,436	728,957
勞健保費用	31,245	37,539	68,784	42,113	28,908	71,021
退休金費用	14,790	21,887	36,677	23,029	14,958	37,9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52	21,673	42,925	15,802	17,177	32,979
折舊費用	219,109	41,209	260,318	252,807	60,378	313,185
折耗費用	4,674	-	4,674	4,529	-	4,529
攤銷費用	186	2,969	3,155	1,307	1,308	2,615

(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4.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450	-	1,209,4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101	-	114,101
應收帳款淨額	91,333	-	91,333
其他應收款	9,903	-	9,903
存 貨	116,725	576,914	693,639
預付款項	192,926	-	192,926
其他流動資產	235,482	-	235,482
合 計	\$ 1,969,920	576,914	2,546,834
負 債			
短期借款	\$ 470,401	-	470,401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250,000
應付票據	157,584	-	157,584
應付帳款(含購存人)	317,431	-	317,4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4	-	5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056	-	617,05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7,562	-	127,562
合 計	\$ 1,940,578	-	1,940,578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3,299	-	933,299
應收票據淨額	11,014	-	11,014
應收帳款淨額	75,300	-	75,300
其他應收款	10,536	-	10,536
存 貨	32,397	569,748	602,145
預付款項	208,642	-	208,64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9,305	-	619,305
其他流動資產	237,828	-	237,828
合 計	\$ 2,128,321	569,748	2,698,069
負 債			
短期借款	\$ 1,340,000	-	1,3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150,000
應付票據	50,476	-	50,4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149	-	171,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	-	3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7,472	-	477,4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8,592	-	678,592
合 計	\$ 2,868,033	-	2,868,0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名稱及業 務範圍	持有股數 或佔有之股權	種類/性質	股 券				期中最後的 市價資訊	備註
				股數(千股)	類股金額	佔股總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買入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43	7,737	3.28 %	-	6.26元	(註1)
本公司	鳳山證券附屬(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 法人簽單	以成本買入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000	90,000	38.18 %	-	11.11元	(註1)
本公司	阿牛證券附屬(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 法人簽單	以成本買入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000	0.72 %	-	12.72元	(註1)

(註1)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相關市價。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買入 數量	買入 日期	性質 用途	買入 金額	買入 價格	處分 數量	處分 日期	處分 價格	處分 金額	備註 說明
本公司	土地座落處	104,60.31	95.07.01- 104.01.27	372,090	144,379	104,60.31	272,329	本公司	前關係人	1,62	特資報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母子公司營業收入 最高者之百分比
				件 件	金 額	交易條件	
1	一陽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7,721	比價一盤面并	1.62 %
1	一陽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814	比價一盤面并	27.76 %
2	六福物業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9,416	比價一盤面并	1.6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	所在地	主要 業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末最高持股 或占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	本期損益	備註
				金額	美金	股數(千股)	比率	投資金額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643,000	779,000	69,760	100.00 %	247,877	100.00 %	2,055	(6,653)	本公司(1)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25,460	40,000	2,549	100.00 %	79,798	40.00 %	27,471	11,704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33,000	25,000	2,900	100.00 %	11,240	100.00 %	(9,203)	(9,203)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86,000	4,000	1,888	100.00 %	11,240	100.00 %	-	6,423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23,266	35,266	2,394	100.00 %	25,734	100.00 %	11,367	11,367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造業	45,000	45,000	4,449	100.00 %	45,433	100.00 %	-	-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六福村、六福客棧、六福皇宮、萬怡酒店、一樓餐飲及墾丁六福莊及六福建設，六福村從事遊樂團體業務，六福客棧、六福皇宮、萬怡酒店及墾丁六福莊從事飯店服務，一樓餐飲從事餐飲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墾丁六福莊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金額619,305千元，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該等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240,410千元，列報於營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察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部 門	2024年度								
	六福村	六福客棧	六福皇宮	萬怡酒店	一樓餐飲	墾丁六福莊 (待處分群組)	其他	合計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4,453	272,518	1,493,847	10,177	-	22,591	4,134	-	2,955,113
來自公司間客	-	-	-	-	344,014	-	42,819	(342,839)	-
利息收入	6,093	369	3,323	155	50	60	269	(5,102)	3,092
收入總計	<u>1,150,546</u>	<u>272,887</u>	<u>1,497,170</u>	<u>10,332</u>	<u>344,074</u>	<u>22,651</u>	<u>43,122</u>	<u>(347,941)</u>	<u>2,958,212</u>
折舊費用	37,092	-	23,039	4,989	-	7,400	-	(6,096)	72,415
折耗與攤銷	187,808	1,136	89,885	-	502	-	3,731	-	293,142
處分資產及子之損益	4,494	-	-	-	-	-	1,595	(4,025)	11,794
其他資產減損之影響	-	-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152,246</u>	<u>274,023</u>	<u>1,510,254</u>	<u>15,321</u>	<u>344,576</u>	<u>22,651</u>	<u>44,717</u>	<u>(351,966)</u>	<u>2,970,012</u>
其他可部門之損益	<u>2,735,242</u>	<u>1,075,242</u>	<u>1,242,285</u>	<u>1,885,215</u>	<u>284,614</u>	<u>-</u>	<u>784,841</u>	<u>(1,427,279)</u>	<u>10,329,649</u>
應報導部門總損益	<u>1,154,988</u>	<u>2,349,265</u>	<u>2,752,539</u>	<u>1,896,536</u>	<u>284,590</u>	<u>-</u>	<u>2,231,558</u>	<u>(1,779,245)</u>	<u>13,309,661</u>

大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內 容	103年度									
	六月計	六月累計	六月累計	累計	一、二、三、四月計	五、六、七、八月計	一、二、三、四月計	五、六、七、八月計	全年計	全年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1,730	202,805	1,272,961	-	-	37,587	-	11,346	-	2,861,549
來自公司內部	-	-	-	-	200,000	-	314,400	58,092	(512,162)	-
利息收入	21,113	3,306	3,130	-	64	230	10	303	(31,173)	5,211
收入合計	\$ 1,332,843	206,111	1,276,091	-	200,064	37,817	354,802	49,541	(643,212)	2,866,760
其他費用	\$ 41,561	-	70,126	-	-	28,664	-	-	(31,173)	75,893
折舊與摊销	304,141	4,520	40,072	-	715	38,037	-	17,853	-	323,320
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	(741)	-	-	-	-	-	-	2,733	4,371	6,310
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	-	-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89,116	-	-	-	18,141
其他損失	-	-	-	-	-	872,334	-	-	-	122,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4,523	60,326	(256,186)	-	2,712	36,000	(10)	1,238	(3,179)	30,6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129,684	1,409,328	1,306,134	-	110,272	631,200	14,638	366,187	(1,431,829)	30,000,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07,322	200,728	2,387,651	-	23,229	1,207,664	3,651	20,343	(573,218)	3,211,22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房收入	\$ 969,773	977,759
餐飲收入	1,246,161	1,088,770
遊樂園收入	542,408	605,543
其他	196,729	189,477
合 計	\$ 2,955,071	2,861,549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955,071	2,861,549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470,621	6,782,129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占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50616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怡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四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0812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